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818129159-51375522

招标文件

2026年08月26日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46
第五部分	评标程序与标准	5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818129159-51375522（内部编号：ZB2026080）
2. 项目名称：食品仪器设备更新
3. 项目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4. 项目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预算编号
1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离子色谱等设备）	610000.00	6 套	5126-000200526 5126-K00004616
2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液相色谱仪）	380000.00	1 套	5126-000203457 5126-K00004618
3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原子吸收光谱仪）	610000.00	1 套	5126-000203456 5126-K00004617

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完整响应；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相应规定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7. 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实验室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在开标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08-26 至 2026-09-02, 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3. 报名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电子版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四、投标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 2026-09-16 09:30:00(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 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09-16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崇明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滨洪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1-69615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联系方式：021-54034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立旺、韩磊

电话：021-62490945×107/10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一条
2	项目属性	货物类项目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

		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只有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才能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table><tr><td>序号</td><td>核心产品名称</td></tr><tr><td>1</td><td>离子色谱等设备</td></tr><tr><td>2</td><td>液相色谱仪</td></tr><tr><td>3</td><td>原子吸收光谱仪</td></tr></table>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核心产品品牌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1	离子色谱等设备	2	液相色谱仪	3	原子吸收光谱仪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1	离子色谱等设备									
2	液相色谱仪									
3	原子吸收光谱仪									
4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解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								

		额)。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7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食品仪器设备更新（离子色谱等设备）</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食品仪器设备更新（液相色谱仪）</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食品仪器设备更新（原子吸收光谱仪）</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离子色谱等设备）	工业	2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液相色谱仪）	工业	3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原子吸收光谱仪）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离子色谱等设备）	工业												
2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液相色谱仪）	工业												
3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原子吸收光谱仪）	工业												
8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启动情形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	围标串标智能 巡检提醒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项目开标后至评审开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开展围标串标智能巡检；智能体发出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风险预警提示，经评审委员会核实属实的，依法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请各投标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独立编制投标文件，不得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	投标人中选包 数上限	— 无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4	是否现场 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是否提供 演示	本项目不提供现场演示
16	是否提供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样品
17	投标文件 组成	纸质版投标文件：建议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投标文件编制语言：中文 （2）本项目评审依据为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不能进入开标、评标环节。 （3）投标人投标涉及多个包件的，其投标文件只需提

		供一份，但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投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注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分跨年度财政预算拨付，包含 2026 年度财政预算、2027 年度财政预算两部分，整体分为三期支付，付款币种为人民币，付款流程按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供应商须配合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发票。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4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16 09:30:00（北京时间） 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09-16 09:3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

		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27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 （2）缴纳时间：成交投标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3）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帐号：00002033470。
28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即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招标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

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

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注：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之处以及与投标人提供的与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当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个人转账、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5.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

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 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

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 5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和代理服务费

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人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具体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包 1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食品仪器设备更新（离子色谱等设备）
2. 项目内容：采购离子色谱仪 1 套、高压灭菌锅 1 台、显微镜 1 台、恒温恒湿箱 1 台、低温恒温槽 1 台、真空干燥箱 1 台，含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备品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设备要求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返修、无贴牌。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离子色谱仪（1 套）

1. 设备用途：适用于样品中阴离子的分析。
2. 技术参数
 - 2.1 输液泵系统
 - （1）泵类型：连续双活塞串联泵，带有芯片技术，仪器能够自动识别泵单元，自动调节泵参数（包括流速及保护压力等）
 - ★（2）流量范围：0.001~10mL/min，最大限度的减小管路污染及大大缩短冲洗时间，提供工作效率；
 - （3）压力范围：0-35MPa
 - （4）流量精密度：<0.1%
 - （5）所有的流路均采用 PEEK 材料，耐酸碱和有机溶剂
 - 2.2 电导检测器
 - ★（1）量程范围：0~10000 μ S/cm
 - （2）线性：<0.5%
 - （3）池体积 $\leq$ 0.8 μ L
 - （4）电子噪音：<0.1nS/cm
 - （5）基线噪音：<0.2nS/cm

- ★ (6) 温度稳定性 $\leq 0.01^{\circ}\text{C}$

2.3 抑制系统

- ★ (1) 抑制器抑制效率高，基线平稳，具备压力过载保护；能够满足样品中阴离子检测要求

(2) 内置压力过载保护装置，遇过高压力会自动切断流路，并报警

(3) 抑制器部分通过蠕动泵外加酸提供 H^{+} 离子，使基线更加平稳

2.4 分离柱系统

大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相应保护柱一套：分析 NO_2^{-} 、 NO_3^{-} 、 SO_4^{2-} 、 PO_4^{3-} 、 F^{-} 、 Cl^{-} 、 Br^{-} 、 BrO_3^{-} 等阴离子

2.5 色谱工作站

(1) 具备自动诊断仪器性能的模拟试验功能

(2) 软件能够自动测基线噪音和基线漂移

(3) 软件能够实时显示色谱图，实时积分计算

(4) 可自动识别所有智能组件，并读取其最佳参数信息；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

(5) 计算机系统配置不低于：i7 处理器、16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1T 硬盘、专业版操作系统、24 寸显示器。

2.6 自动进样器

(1) USB 接口，识别，即插即用

(2) 进样针及所有管路为非金属材质，避免杂离子干扰

(3) 内置蠕动泵用于输送样品溶液或预浓缩样品

- ★ (4) 样品管容量 $\geq 5\text{mL}$ ；

(5) 样品位数 ≥ 36 位

2.7 淋洗液发生器

(1) 浓度： $0.1\sim 100\text{mmol/L}$

(2) 流速： $0.1\sim 3\text{ml/min}$

(3) 最大压力：21Mpa

- ★ (4) 梯度类型：多阶梯度

(5) 脱气：在线高压脱气

(6) 漏液传感功能：具备

- (7) 淋洗液发生单元：可重复使用，降低长期运行成本
- (8) 浓缩液类型：不需购买专用试剂罐，可自由选择，降低长期运行成本
- (9) 配备大容量抑制器转子

3. 配置清单

3.1 离子色谱主机一套，包含高压泵、六通阀、抑制器、蠕动泵、阻尼器和淋洗液洗脱套件

3.2 电导检测器一套

3.3 阴离子色谱柱一套

3.4 自动进样器一套

3.5 淋洗液发生器一套

(二) 高压灭菌锅（1 台）

1. 设备用途

高压灭菌锅主要用于医疗、科研、农业及工业领域，对医疗器械、培养基、敷料、玻璃器皿及液体溶液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2. 技术参数

- (1) 采用手轮式快开门旋压锁紧结构，使锅盖开启与锁紧安全可靠
- (2) 灭菌腔体采用优质不锈钢 304 材质，容积不低于 200 升
- (3) 灭菌温度可设定范围：50℃～134℃
- (4) 灭菌时间可调设定范围：0～99h
- (5) 采用 LED 数显运行工作循环程序，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止工作
- ▲ (6) 具有一键制灭菌功能选择，可根据不同的灭菌物品快速明了的进行所需选择
- (7) 具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气功能
- (8) 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联锁结构，确保有压力时联锁装置锁住锅盖把手，避免腔体内有压力时开锅盖
- (9) 具有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双套保护系统
- (10) 具有断水保护装置，水位检测报警功能和漏电保护系统
- ▲ (11) 可预置固定程序针对固体、液体的灭菌选择模式
- (12) 三级排气方式，排气模式：全排、微排、不排

(13) 温度偏差修正功能

(14) 底部带脚轮，方便移动

(15) 具有验证接口

▲ (16) 内腔厚度 $\geq 2.5\text{mm}$

▲ (17) 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产品符合国家压力容器相关规范

3. 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配套资料 1 套

（三）显微镜（1 台）

1. 设备用途：可观察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

2. 技术参数

(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气温摄氏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 (3)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物镜齐焦性能良好

(4) 放大倍率：40~1000 倍

▲ (5) 载物台：配备双片标本夹；X 向移动 $\geq 76\text{mm}$ ，Y 向移动 $\geq 50\text{mm}$ ，移动顺畅，定位稳定可靠

(6) 调焦机构：载物台垂直运动由滚柱（齿条—小齿轮）机构导向，采用粗微同轴旋钮，粗调行程每一圈为 36.8mm ，总行程量为 25mm ，微调行程为每圈 0.2mm

(7)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 A. 1.25

▲ (8) 照明系统：LED 光源

▲ (9) 三目观察筒：视场数 ≥ 18 ，瞳距可调节范围覆盖 $48 \sim 75\text{mm}$ ；

(10) 目镜：10X，视场数 ≥ 20 ，带测微尺

(11)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 4 孔物镜转盘

▲ (12)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X、40X、100X

(13) 防霉装置：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14）成像系统：不低于 1200 万像素

3. 配置清单

3.1 显微镜 1 套

3.2 成像系统 1 套

（四）恒温恒湿箱（1 台）

1. 设备用途：用于模拟不同温湿度环境，评估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耐久性。

2. 技术参数

（1）控温范围：0℃～60℃

（2）温度分辨率：0.1℃

（3）温度波动度：高温±0.3℃；低温±1℃

（4）温度均匀度：±1℃（测试点为 25℃）

（5）内胆尺寸：不小于 250L

（6）定时：0～5999min

3. 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配套资料 1 套

（五）低温恒温槽（1 台）

1. 设备用途：用于为实验或生产提供恒定、可控的温度环境，支持精密温度控制的反应、测试和样品处理。

2. 技术参数

（1）温度范围：-20℃～100℃

（2）精度：±0.2℃

（3）浴槽开口/深度：不小于 150×160/150mm

（4）充液体积：不小于 4.5L

（5）电压：AC220V 50HZ

（6）泵（流量）：不小于 4L/min

（7）加热功率：2000W

3. 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配套资料 1 套

（六）真空干燥箱（1 台）

1. 设备用途：用于在真空环境下对样品进行干燥处理，适用于热敏性、易氧化物质的低温干燥。

2. 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输入功率：2100W/3400W

（3）控温范围：RT+10℃～200℃

（4）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1℃

（5）达到真空度：133Pa

（6）内胆尺寸：不小于 560×600×640mm

3. 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配套资料 1 套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调试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商须承担设备出厂、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开机验证、项目验收、资料交付、场地清理等全部费用，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全套正版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原理图、配件清单、软件安装介质、授权证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分跨年度财政预算拨付，包含 2026 年度财政预算、2027 年度财政预算两部分，整体分为三期支付，付款币种为人民币，付款流程按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供应商须配合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发票：

第一期：2026 年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期：2026 年度，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设备运行正常、履约无问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8%；

第三期：2027 年度，待 2027 年财政预算正式下达、设备质保期内运行稳定、无质量及履约纠纷后，支付剩余 2% 合同尾款。

3. 售后服务要求

（1）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软件故障、硬件故障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

（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采购人报修后，供应商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调试、故障排查工作。

（3）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重复出现 2 次及以上，供应商须免费更换全新整机或对应核心部件，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4）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长期提供备品备件、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兼容升级。

（5）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4.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设备购置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资料费、税费、售后服务费、验收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自主测算报价，中标后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3）本项目采购预算：61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1) 免费安装调试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提前提供设备安装场地条件、电源、环境、配套要求，到货后免费上门完成全套安装、调试、联机验证、方法学验证，确保设备达到验收标准。

(2) 现场实操培训：设备验收期间，供方工程师须在用户现场开展完整培训，内容包含仪器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判断与处理、软件操作、数据合规管理等，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可独立、熟练使用设备。现场培训人数不限。

(3) 厂家实训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名人员的厂家实验室实操培训，含实操教学、仪器进阶应用、维护保养、数据合规管理等内容，培训产生的培训师资、场地、教学耗材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参训人员差旅、食宿由采购人自理）。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备技术参数、国家行业标准开展整体验收。

2. 验收内容：设备配置完整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功能完整性、安装调试质量、软件合规性、资料完整性、培训完成情况、设备运行稳定性。

3. 设备所有技术参数、功能、性能须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若存在负偏离、参数不达标、功能缺失、资料不全、无法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不予付款，并要求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财政付款依据。

注：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标注含义如下：

★：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按评审标准相应扣分。

未标注：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按评审标准相应扣分。

投标人对“★”、“▲”标注技术参数的响应，可提供以下任一形式作为佐证材料：

1. 官方产品手册或产品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需标注网址及访问日期）；



3.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其他可证明参数满足的公开技术资料。

包 2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食品仪器设备更新（液相色谱仪）
2. 项目内容：采购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含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备品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设备要求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返修、无贴牌。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高效液相色谱仪（1 套）

1. 基本配置

液相泵、自动进样器、检测器、电脑工作站。

2. 技术参数

2.1 液相泵

- （1）泵类型：双柱塞串联泵，可变冲程，配备主动电磁阀控制
- （2）流量设定范围：0.001mL/min~10mL/min，调节增量为 0.001mL/min
- ★（3）流量工作范围：0.2mL/min~10.0mL/min；流量精度：RSD≤0.1%
- （4）流量准确度：±1%
- ★（5）耐压性能：最高耐压≥500bar
- （6）压力脉动：振幅<2%
- （7）耐酸碱范围：pH 耐受区间 1.0~12.5
- （8）梯度比例调节范围：0%~100%，调节增量为 0.1%
- ★（9）组分精度：RSD<0.2%或 SD<0.04min
- （10）附加功能：配置主动密封垫冲洗功能，可耐受高盐流动相体系

2.2 自动进样器

- ★（1）耐压要求：系统耐压≥500Bar
- （2）样品容量：可放置样品瓶位≥120 位，适配 2mL 标准样品瓶
- （3）进样体积范围：0.1μL~100μL，调节增量为 0.1μL

★（4）进样精度： $RSD < 0.3\%$

（5）进样交叉污染：进样交叉污染残留 $\leq 0.004\%$ ，可采用行业通用示踪物质进行等效验证

（6）配有柱温箱腔，具有加热功能，可容纳 2 根 30cm 色谱柱

2.3 检测器

★（1）检测器类型：光电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感光元件 ≥ 512

（2）光源：氙灯

（3）信号数量： ≥ 8 路采集信号

（4）最大采样速率：120Hz（光谱和信号）

（5）短期噪声： $< \pm 0.3 \times 10^{-6} \text{ AU/cm}$ ，在 230nm 条件下

（6）漂移： $< 0.5 \times 10^{-3} \text{ AU/h}$ ，在 230nm 条件下

（7）波长范围：190~640nm

（8）波长准确度： $\pm 1 \text{ nm}$ ，利用氙灯谱线自动校准

（9）波长精度： $< \pm 0.1 \text{ nm}$

（10）狭缝宽度： $\leq 4 \text{ nm}$

（11）二极管宽度： $\leq 0.6 \text{ nm}$

2.4 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工作站系统

（1）参数设置：支持仪器硬件控制参数、数据采集、计算处理参数自定义设定

（2）报告输出：内置多套标准报告模板，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支持用户自主编辑、保存个性化报告模板

（3）配套电脑工作站，满足仪器软件运行硬件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调试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须承担设备出厂、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开机验证、项目验收、资料交付、场地清理等全部费用，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全套正版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原理图、配件清单、软件安装介质、授权证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分跨年度财政预算拨付，包含 2026 年度财政预算、2027 年度财政预算两部分，整体分为三期支付，付款币种为人民币，付款流程按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供应商须配合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发票：

第一期：2026 年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期：2026 年度，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设备运行正常、履约无问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7%；

第三期：2027 年度，待 2027 年财政预算正式下达、设备质保期内运行稳定、无质量及履约纠纷后，支付剩余 3% 合同尾款。

3. 售后服务要求

(1) 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软件故障、硬件故障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

(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采购人报修后，供应商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调试、故障排查工作。

(3) 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重复出现 2 次及以上，供应商须免费更换全新整机或对应核心部件，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4)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长期提供备品备件、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兼容升级。

(5) 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4.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设备购置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资料费、税费、售后服务费、验收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自主测算报价，中标后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3) 本项目采购预算：38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1) 免费安装调试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提前提供设备安装场地条件、电源、环境、配套要求，到货后免费上门完成全套安装、调试、联机验证、方法学验证，确保设备达到验收标准。

(2) 现场实操培训：设备验收期间，供方工程师须在用户现场开展完整培训，内容包含仪器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判断与处理、软件操作、数据合规管理等，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可独立、熟练使用设备。现场培训人数不限。

(3) 厂家实训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名人员的厂家实验室实操培训，含实操教学、仪器进阶应用、维护保养、数据合规管理等内容，培训产生的培训师资、场地、教学耗材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参训人员差旅、食宿由采购人自理）。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备技术参数、国家行业标准开展整体验收。

2. 验收内容：设备配置完整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功能完整性、安装调试质量、软件合规性、资料完整性、培训完成情况、设备运行稳定性。

3. 设备所有技术参数、功能、性能须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若存在负偏离、参数不达标、功能缺失、资料不全、无法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不予付款，并要求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财政付款依据。

注：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标注含义如下：

★：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按评审标准相应扣分。

未标注：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按评审标准相应扣分。

投标人对“★”、“▲”标注技术参数的响应，可提供以下任一形式作为佐证材料：

1. 官方产品手册或产品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需标注网址及访问日期）；
3.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其他可证明参数满足的公开技术资料。

包 3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食品仪器设备更新（原子吸收光谱仪）
2. 项目内容：采购原子吸收光谱仪 1 套，含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备品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设备要求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返修、无贴牌。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原子吸收光谱仪（1 套）

1. 设备用途

适用于生活饮用水、食品、化妆品等各领域样品中微量元素的检测。仪器主要应用于对各类样品中主量、微量及痕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2. 技术参数

★2.1 整机系统：仪器主要应用于对各类样品中主量、微量及痕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台式设计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切换时燃烧头和石墨管位置保持不变。

2.2 光学系统和检测器

（1）光学系统：实时双光束， ≥ 1200 线/mm，平面光栅分光系统；

（2）波长范围：185~900nm；

（3）狭缝：狭缝的宽度自动选择，狭缝的高度自动选择；

（4）检测器：高灵敏度检测器，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同时检测。；

★（5）灯选择：可同时安装 ≥ 6 个元素灯；可连接空心阴极灯；通过软件由计算机控制灯的选择和自动准直；。

2.3 火焰分析系统

（1）火焰系统安全保护：安全联锁装置与燃烧头，雾化器/端盖，排液系统，废液桶液面高度，气体流量等联锁，防止在任何不当条件下点火，当监测不到火焰或任何锁定功能能激活时，联锁系统会自动关闭燃烧气体，以防万一。突然断电时，仪器会从任何操作方式按预设程序自动关机，确保安全。

(2) 燃烧器系统：预混燃烧器可通过软件控制驱动装置自动换入样品室。火焰在光路中的准直，燃烧器的垂直，水平位置的调节完全自动化，并由软件控制自动进行位置最佳化。

(3) 燃烧系统：可调式通用型雾化器，高强度惰性材料预混室，全钛燃烧头

(4) 排液系统：排液系统前置以利于随时检测。

(5) 火焰 AAS 的灵敏度，2ppm Cu 吸光度大于 0.8，稳定性：RSD≤0.3%。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87-2007 的 4.5.2.1 试验程序进行。

2.4 石墨炉分析系统

(1) 石墨炉：内、外气流由计算机分别单独控制。管外的保护气流防止石墨管被外部空气氧化。从而延长管子寿命，内部气流则将干燥和灰化步骤气化的基体成份清出管外。石墨炉的开、闭为计算机气动控制以便于石墨管的更换。

★ (2) 电源：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切换便捷。

(3) 温度控制：红外探头石墨管温度实时监控，具有电压补偿和石墨管电阻变化补偿功能。

(4) 石墨管：标准配置为一体化平台（STPF）热解涂层石墨管。

(5) 石墨炉加热方式：采用横向加热方式。

(6) 石墨炉背景校正方式：具备塞曼背景校正和氘灯背景校正功能。

▲ (7) 石墨炉配备全彩色摄像装置，可以实时监测石墨炉进样针的位置、样品溶液的干燥、灰化等过程；。提供图片证明材料

(8) 编程：可设置至少 10 步分析程序。

▲ (9) 支持高盐/有机基体样品直接进样，提供相应方法验证数据。

▲ (10) 可配置氢化物发生模块，能够实现 As、Sb、Se、Hg 等元素检测。

▲ (11)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样品位≥60 位，进样量 1~99 μL 连续可调

(12) 石墨炉灵敏度，20ppb Cu 进样 20 微升，吸光度大于 0.1。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87-2007 的 4.5.2.2 试验程序进行。

(13) 石墨炉背景校正能力，大于 150 倍。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87-2007 的 4.10.2 试验程序进行。

(14) 石墨炉法测量高盐基体中铅、砷、硒等元素，线性相关系数 ≥ 0.999 ，并提供厂家盖章技术资料。

▲ (15) 以石墨炉方法测量 2ppb、4ppb、6ppb、8ppb 的砷和硒标准溶液，以线性计算截距的校准方式，线性相关系数必须大于 0.999，并提供厂家盖章技术资料。

2.5 操作软件要求

(1) 分析软件：全中文 AAS 操作软件，和中文帮助软件；而且测量报告也必须为全中文报告。控制软件可以在中文版 Windows 下运行，可以脱离仪器安装在其它计算机上进行模拟运行（模拟点火、熄火、样品分析），同时模拟软件具有数据处理功能，以便于教学、演示和培训。

(2) 数据处理：仪器吸收值、浓度或发射强度等读数可在 0.01 至 100 倍的范围内扩展。积分时间可按 0.1 秒的增量在 0.1 至 60 秒之间任选，读数方式包括时间平均积分、峰面积和峰高测量法，同时内置数理统计功能。

(3) 校正曲线：多达 15 个标准点的各种校正曲线法供选择，可任选单标进行曲线斜率重校。

(4) 每一元素的测量参数自动优化并推荐最佳值，无需使用者进行估计。

(5) 具有在主软件运行时同时运行离线数据处理 (Offline) 的功能；

(6) 数据档案管理 (Data Manager) 功能，支持数据的备份、恢复、删除，支持数据的文本格式输出；

3. 配置清单

3.1 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 1 套（含火焰原子化器和石墨炉原子化器）。

3.2 样品进样、干燥、灰化、原子化和清洗全彩色监测摄像装置 1 套。

3.3 横向加热石墨炉直流电源 1 套。

3.4 空心阴极灯：铅灯、镉灯、铜灯、铬灯、锰灯、铁灯、钾灯、钠灯。

3.5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 套。

3.6 带液封监测安全联锁保护电路的排废液装置 1 套。

3.7 空气、乙炔气、氩气专用连接管路各 1 套。

3.8 标准附件箱 1 套（包括燃烧头刮刀、台灯、棉签、石墨锥拆卸工具等）。

3.9 随机中文操作手册和英文操作手册各 1 套。

3.10 全中文 AAS 仪器控制软件 1 套。

3.11 品牌电脑配置不低于：i7 处理器、16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1T 硬盘、专业版操作系统、24 寸显示器。

3.12 配套的冷却循环水机和空压机各一套。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须承担设备出厂、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开机验证、项目验收、资料交付、场地清理等全部费用，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全套正版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原理图、配件清单、软件安装介质、授权证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分跨年度财政预算拨付，包含 2026 年度财政预算、2027 年度财政预算两部分，整体分为三期支付，付款币种为人民币，付款流程按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供应商须配合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发票：

第一期：2026 年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期：2026 年度，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设备运行正常、履约无问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三期：2027 年度，待 2027 年财政预算正式下达、设备质保期内运行稳定、无质量及履约纠纷后，支付剩余 30% 合同尾款。

3. 售后服务要求

(1) 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软件故障、硬件故障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

(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采购人报修后，供应商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调试、故障排查工作。

(3) 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重复出现 2 次及以上，供应商须免费更换全新整机或对应核心部件，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4)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长期提供备品备件、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兼容升级。

(5) 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4.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设备购置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资料费、税费、售后服务费、验收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自主测算报价，中标后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3) 本项目采购预算：61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1) 免费安装调试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提前提供设备安装场地条件、电源、环境、配套要求，到货后免费上门完成全套安装、调试、联机验证、方法学验证，确保设备达到验收标准。

(2) 现场实操培训：设备验收期间，供方工程师须在用户现场开展完整培训，内容包含仪器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判断与处理、软件操作、数据合规管理等，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可独立、熟练使用设备。现场培训人数不限。

(3) 厂家实训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名人员的厂家实验室实操培训，含实操教学、仪器进阶应用、维护保养、数据合规管理等内容，培训产生的培训师资、场地、教学耗材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参训人员差旅、食宿由采购人自理）。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备技术参数、国家行业标准开展整体验收。

2. 验收内容：设备配置完整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功能完整性、安装调试质量、软件合规性、资料完整性、培训完成情况、设备运行稳定性。

3. 设备所有技术参数、功能、性能须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若存在负偏离、参数不达标、功能缺失、资料不全、无法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不予付款，并要求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财政付款依据。

五、通用商务合规条款

1. 本项目所有设备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严禁翻新、样机、返修设备，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追责索赔。

2. 设备软件须为原厂正版授权，无版权纠纷，满足实验室数据完整性、合规使用要求。

3.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履约、归档、资料报送、绩效评价等全部相关工作。

注：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标注含义如下：

★：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按评审标准相应扣分。

未标注：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按评审标准相应扣分。

投标人对“★”、“▲”标注技术参数的响应，可提供以下任一形式作为佐证材料：

1. 官方产品手册或产品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需标注网址及访问日期）；
3.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其他可证明参数满足的公开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 企业性质认定

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	项目级

			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	项目级

			理机构查询。	
--	--	--	--------	--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	项目级

			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项目级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第五部分 评标程序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 不足的	不存在此类 情形	包 1
2	投标文件未 按招标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此类 情形	包 1
3	与招标文件 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此类 情形	包 1
4	采购需求中 要求提供的产品 属于节能清单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此类 情形	包 1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	不存在此类情形，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包 1

	审查的次低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报价的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不存在此类情形，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包 2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签署、盖章的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	不存在此类情形，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包 3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	--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符合性审查要求》第7条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部分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如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得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交货期和质保期	0~7	1. 交货期和地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 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提供额外质保期每 6 个月得 0.5 分，满分 3 分。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	0~8	类似项目业绩指投

类似设备销售业绩		标人近三年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4 个业绩，超过 4 个仅取前 4 个。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评审内容：①产品技术文件完备性；②报修响应时间、现场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③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承诺、详细配置清单；④原厂售后服务支撑及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1）完整覆盖上述全部评审要点，各项服务承诺清晰、明确，服务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齐全有效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得 8 分； （2）基本覆盖上述

		全部评审要点，服务承诺规范明确，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得 5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评审要点缺失，但核心技术及售后服务内容可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使用及服务需求，得 2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关键内容明显缺漏、无效，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	0~8	评审内容包含：①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报价及优惠说明；②质保期满后定期维护保养计划、保养频次、维修工时单价；③主要零配件清单、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报价及折扣；④耗材、试剂清单及报价折扣。 （1）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4 项评审要点，维保计划清晰完整，所有报价、工时、折扣全部明确列明得 8 分； （2）覆盖上述大部

		分评审要点，维保计划、报价、折扣基本齐全，个别细节简略得 5 分； （3）仅提供部分维保内容，关键报价或计划存在缺失，仅能提供基础维保说明得 2 分； （4）未提供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不得分。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21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5 分 2. “▲”标识的技术及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非“▲”标识的技术及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标识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显著正偏离的每项加 2 分；非“▲”标识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显著正偏离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标注技术参数的响应或正偏离，须提供以下任一形式作为佐证材料： ①官方产品手册或

		产品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需标注网址及访问日期）； 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④其他可证明参数满足的公开技术资料。
技术方案	0~10	根据设备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能够确保实现系统预期使用功能，能否与相关的设备技术参数相匹配，设备的硬件软件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来打分。 （1）设备选型匹配采购需求，软硬件配置清单完整无缺漏，全部系统功能覆盖采购需求，提供配置核对清单，兼容对接说明完整，整体配置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设备选型符合采购需求，软硬件配置齐全，系统功能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无重大缺漏得 7 分； （3）系统功能存在

		部分缺漏，软硬件配置存在部分缺失，但可基本实现主要使用功能得 3 分； （4）方案存在严重缺漏，无法实现系统预期功能或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0~3	针对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培训次数、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期限、原厂培训服务等内容评审： （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培训计划、课时、对象、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期限全部明确，服务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培训内容、咨询服务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略，关键要素基本齐全，可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 1 分； （4）培训方案关键内容明显缺漏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0~5	评审内容包含：①产

		品现场搬运方案；②安装维修专用工具、辅助材料配置；③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控制点；④验收方案合理性、完整性。 （1）完整包含上述全部 4 项内容，方案详尽、可落地得 5 分； （2）基本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无严重缺漏，具备可实施性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略，核心交付环节有简单说明，不影响项目最终交付得 1 分； （4）方案内容明显缺漏或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不得分。
--	--	--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得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交货期和质保期	0~7	

		1. 交货期和地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 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提供额外质保期每 6 个月得 0.5 分，满分 3 分。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类似设备销售业绩	0~8	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4 个业绩，超过 4 个仅取前 4 个。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评审内容：①产品技术文件完备性；②报修响应时间、现场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③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承诺、详细配置清单；④原厂售后服务

		支撑及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1) 完整覆盖上述全部评审要点，各项服务承诺清晰、明确，服务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齐全有效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得 8 分； (2) 基本覆盖上述全部评审要点，服务承诺规范明确，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评审要点缺失，但核心技术及售后服务内容可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使用及服务需求，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关键内容明显缺漏、无效，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	0~8	评审内容包含：①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报价及优惠说明；②质保期满后定期维护保养计划、保养频次、维修工时单价；③主要零配件清

		单、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 报价及折扣；④耗材、试剂清单及报价折扣。 （1）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4 项评审要点，维保计划清晰完整，所有报价、工时、折扣全部明确列明得 8 分； （2）覆盖上述大部分评审要点，维保计划、报价、折扣基本齐全，个别细节简略得 5 分； （3）仅提供部分维保内容，关键报价或计划存在缺失，仅能提供基础维保说明得 2 分； （4）未提供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不得分。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21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5 分 2. “▲”标识的技术及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非“▲”标识的技术及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标识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显著正偏离

		的每项加 2 分；非“▲”标识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显著正偏离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标注技术参数的响应或正偏离，须提供以下任一形式作为佐证材料： ①官方产品手册或产品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需标注网址及访问日期）； 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④其他可证明参数满足的公开技术资料。
技术方案	0~10	根据设备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能够确保实现系统预期使用功能，能否与相关的设备技术参数相匹配，设备的硬件软件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来打分。 （1）设备选型匹配采购需求，软硬件配置清单完整无缺漏，全部系统功能覆盖采购需求，提供

		配置核对清单，兼容对接说明完整，整体配置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设备选型符合采购需求，软硬件配置齐全，系统功能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无重大缺漏得 7 分； （3）系统功能存在部分缺漏，软硬件配置存在部分缺失，但可基本实现主要使用功能得 3 分； （4）方案存在严重缺漏，无法实现系统预期功能或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0~3	针对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培训次数、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期限、原厂培训服务等内容评审： （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培训计划、课时、对象、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期限全部明确，服务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培训内容、咨询服务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得 2 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略，关键要素基本齐全，可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 1 分； （4）培训方案关键内容明显缺漏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0~5	评审内容包含：①产品现场搬运方案；②安装维修专用工具、辅助材料配置；③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控制点；④验收方案合理性、完整性。 （1）完整包含上述全部 4 项内容，方案详尽、可落地得 5 分； （2）基本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无严重缺漏，具备可实施性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略，核心交付环节有简单说明，不影响项目最终交付得 1 分； （4）方案内容明显缺漏或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不得分。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价格得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交货期和质保期	0~7	1. 交货期和地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 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提供额外质保期每 6 个月得 0.5 分，满分 3 分。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类似设备销售业绩	0~8	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4 个业绩，超过 4 个仅取前 4 个。有一个

		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评审内容：①产品技术文件完备性；②报修响应时间、现场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③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承诺、详细配置清单；④原厂售后服务支撑及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1）完整覆盖上述全部评审要点，各项服务承诺清晰、明确，服务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齐全有效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得 8 分； （2）基本覆盖上述全部评审要点，服务承诺规范明确，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得 5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评审要点缺失，但核心技术及售后服务内容可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使用及服务需求，得 2 分； （4）售后服务方案

		关键内容明显缺漏、无效，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	0~8	评审内容包含：①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报价及优惠说明；②质保期满后定期维护保养计划、保养频次、维修工时单价；③主要零配件清单、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报价及折扣；④耗材、试剂清单及报价折扣。 （1）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4 项评审要点，维保计划清晰完整，所有报价、工时、折扣全部明确列明得 8 分； （2）覆盖上述大部分评审要点，维保计划、报价、折扣基本齐全，个别细节简略得 5 分； （3）仅提供部分维保内容，关键报价或计划存在缺失，仅能提供基础维保说明得 2 分； （4）未提供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不得分。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21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5

		分 2. “▲”标识的技术及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非“▲”标识的技术及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标识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显著正偏离的每项加 2 分；非“▲”标识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显著正偏离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标注技术参数的响应或正偏离，须提供以下任一形式作为佐证材料： ①官方产品手册或产品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需标注网址及访问日期）； 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④其他可证明参数满足的公开技术资料。
技术方案	0~10	根据设备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能够确

		保实现系统预期使用功能，能否与相关的设备技术参数相匹配，设备的硬件软件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来打分。 （1）设备选型匹配采购需求，软硬件配置清单完整无缺漏，全部系统功能覆盖采购需求，提供配置核对清单，兼容对接说明完整，整体配置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设备选型符合采购需求，软硬件配置齐全，系统功能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无重大缺漏得 7 分； （3）系统功能存在部分缺漏，软硬件配置存在部分缺失，但可基本实现主要使用功能得 3 分； （4）方案存在严重缺漏，无法实现系统预期功能或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0~3	针对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培训次数、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期限、原厂培训服务等内容评审：

		(1) 培训方案完整详尽，培训计划、课时、对象、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期限全部明确，服务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培训内容、咨询服务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简略，关键要素基本齐全，可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 1 分； (4) 培训方案关键内容明显缺漏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0~5	评审内容包含：①产品现场搬运方案；②安装维修专用工具、辅助材料配置；③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控制点；④验收方案合理性、完整性。 (1) 完整包含上述全部 4 项内容，方案详尽、可落地得 5 分； (2) 基本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无严重缺漏，具备可实施性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核心交付环节有简单说明，不影响项目最终交付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明显缺漏或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不得分。
--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
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的信息如下。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2 价格

2.1 本次货物采购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

心-合同总价大写]）。与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交货等全部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货物交付

3.1 乙方应于合同订立之日起[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需要安装的，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完毕，即交付完成，在途风险至交付完成后转移。

4 所有权或授权

4.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也不会发生追索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

4.2 如甲方使用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招致的相应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所产生的相应成本和开支）以及遭受的一切损失。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场所。运输途中因货物损毁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货物验收

6.1 货物到达后，甲方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双方约定的标准检查验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与货物相关的质保书、说明书等。

6.2 甲方现场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数量或配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负责补充，对破损、毁坏的货物进行回收调换。需安装的货物，安装完毕后再次验收。

6.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才通过验收。二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退还货款，并承担甲方经营或替代采购的损失。

7 货款支付

7.1 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支付：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2026 年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期：2026 年度，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设备运行正常、履约无问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8%；

第三期：2027 年度，待 2027 年财政预算正式下达、设备质保期内运行稳定、无质量及履约纠纷后，支付剩余 2% 合同尾款。

(3) 其他付款方式：

7.2 按上款条件，乙方开具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选择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指导；

8.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3 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4 在厂家或甲方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5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乙方未能全面提供伴随服务，则视同交货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赔偿替代费用或者按照货物价值降低而赔偿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双方的约定。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承诺的性能。乙方承诺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年，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无偿保修。因乙方货物的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经营、法律费用等损失。

10 合同变更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订立合同时的程序，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书面均指依权限签署的纸面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均排除）变更合同。发生与合同不一致的履行行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视为临时变更，并

不发生变更合同的效力。

10.2 合同的更改必须由甲方作出，按照程序审批后以书面确认，不对外授权，如未经甲方确认，发生的与合同不一致的工作内容，均为无效履行，不计价格。

10.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合同的解除

11.1 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11.2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后，虽不可抗力情形已消除，但已经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解除。

11.3 一方违约，经催告后仍不改正，或者严重违约，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产生资信风险且不能提供足额担保的，可以解除。

11.4 解除合同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通知收到后 15 日未提出具有合理理由的书面异议的，解除生效。

11.5 乙方同意，甲方因政策原因发生主体变动或业务调整，甲方或承接主体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执行或终止，对于此类终止，不属于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者赔偿的责任。合同被提前终止的，将结算已交付的货物费用。因预算执行和批准可能发生变化或调整，乙方表示充分理解，同意甲方或承接主体有权单方面变更采购数量和支付结算方式。

12 保密

12.1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以后，对于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与对方事务、业务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等，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2.2 为实现合同目的所作的披露或者按照法律规定、司法协助或政府命令、检查的需要而提供的，为合理披露。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日按照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但由于国家规定、财政手续、不可抗力、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支付期限从上述情形消失起重新起算。

13.2 乙方延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超过 30

目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双倍返还定金，按照货款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含且不限于货物价值浮动、调拨替代产品或服务、工作间断、诉讼仲裁、律师公证的法律支出等。由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合理延期，不负责任，受到影响的日期可以从工作期限中扣除。

14 争议解决

14.1 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4.2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合同附件

15.1 ☒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补充协议、☐ 报价文件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
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的信息如下。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2 价格

2.1 本次货物采购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交货等全部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货物交付

3.1 乙方应于合同订立之日起[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需要安装的，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完毕，即交付完成，在途风险至交付完成后转移。

4 所有权或授权

4.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也不会发生追索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

4.2 如甲方使用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招致的相应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所产生的相应成本和开支）以及遭受的一切损失。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场所。运输途中因货物损毁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货物验收

6.1 货物到达后，甲方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双方约定的标准检查验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与货物相关的质保书、说明书等。

6.2 甲方现场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数量或配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负责补充，对破损、毁坏的货物进行回收调换。需安装的货物，安装完毕后再次验收。

6.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才通过验收。二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退还货款，并承担甲方经营或替代采购的损失。

7 货款支付

7.1 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支付：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2026 年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期：2026 年度，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设备运行正常、履约无问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7%；

第三期：2027 年度，待 2027 年财政预算正式下达、设备质保期内运行稳定、无质量及履约纠纷后，支付剩余 3% 合同尾款。

(3) 其他付款方式：

7.2 按上款条件，乙方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后，按照选择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指导；

8.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3 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4 在厂家或甲方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5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乙方未能全面提供伴随服务，则视同交货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赔偿替代费用或者按照货物价值降低而赔偿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双方的约定。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承诺的性能。乙方承诺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年，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无偿保修。因乙方货物的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经营、法律费用等损失。

10 合同变更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订立合同时的程序，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书面均指依权限签署的纸面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均排除）变更合同。发生与合同不一致的履行行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视为临时变更，并不发生变更合同的效力。

10.2 合同的更改必须由甲方作出，按照程序审批后以书面确认，不对外授权，如未经甲方确认，发生的与合同不一致的工作内容，均为无效履行，不计价格。

10.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合同的解除

11.1 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11.2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后，虽不可抗力情形已消除，但已经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解除。

11.3 一方违约，经催告后仍不改正，或者严重违约，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产生资信风险且不能提供足额担保的，可以解除。

11.4 解除合同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通知收到后 15 日未提出具有合理理由的书面异议的，解除生效。

11.5 乙方同意，甲方因政策原因发生主体变动或业务调整，甲方或承接主体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执行或终止，对于此类终止，不属于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者赔偿的责任。合同被提前终止的，将结算已交付的货物费用。因预算执行和批准可能发生变化或调整，乙方表示充分理解，同意甲方或承接主体有权单方面变更采购数量和支付结算方式。

12 保密

12.1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以后，对于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与对方事务、业务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等，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2.2 为实现合同目的所作的披露或者按照法律规定、司法协助或政府命令、检查的需要而提供的，为合理披露。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日按照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但由于国家规定、财政手续、不可抗力、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支付期限从上述情形消失起重新起算。

13.2 乙方延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双倍返还定金，按照货款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含且不限于货物价值浮动、调拨替代产品或服务、工作间断、诉讼仲裁、律师公证的法律支出等。由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合理延期，不负责任，受到影响的日期可以从工作期限中扣除。

14 争议解决

14.1 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4.2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合同附件

15.1 ☒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补充协议、☐ 报价文件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的信息如下。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2 价格

2.1 本次货物采购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交货等全部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货物交付

3.1 乙方应于合同订立之日起[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需要安装的, 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完毕, 即交付完成, 在途风险至交付完成后转移。

4 所有权或授权

4.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 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或授权, 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也不会发生追索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

4.2 如甲方使用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招致的相应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所产生的相应成本和开支)以及遭受的一切损失。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指定场所。运输途中因货物损毁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货物验收

6.1 货物到达后，甲方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双方约定的标准检查验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与货物相关的质保书、说明书等。

6.2 甲方现场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数量或配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负责补充，对破损、毁坏的货物进行回收调换。需安装的货物，安装完毕后再次验收。

6.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才通过验收。二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退还货款，并承担甲方经营或替代采购的损失。

7 货款支付

7.1 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支付：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2026 年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期：2026 年度，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设备运行正常、履约无问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三期：2027 年度，待 2027 年财政预算正式下达、设备质保期内运行稳定、无质量及履约纠纷后，支付剩余 30% 合同尾款。

(3) 其他付款方式：

7.2 按上款条件，乙方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选择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指导；

8.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3 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4 在厂家或甲方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5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乙方未能全面提供伴随服务，则视同交货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赔偿替代费用或者按照货物价值降低而赔偿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双方的约定。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承诺的性能。乙方承诺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年，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无偿保修。因乙方货物的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经营、法律费用等损失。

10 合同变更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订立合同时的程序，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书面均指依权限签署的纸面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均排除）变更合同。发生与合同不一致的履行行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视为临时变更，并不发生变更合同的效力。

10.2 合同的更改必须由甲方作出，按照程序审批后以书面确认，不对外授权，如未经甲方确认，发生的与合同不一致的工作内容，均为无效履行，不计价格。

10.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合同的解除

11.1 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11.2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后，虽不可抗力情形已消除，但已经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解除。

11.3 一方违约，经催告后仍不改正，或者严重违约，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产生资信风险且不能提供足额担保的，可以解除。

11.4 解除合同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通知收到后 15 日未提出具有合理理由的书面异议的，解除生效。

11.5 乙方同意，甲方因政策原因发生主体变动或业务调整，甲方或承接主体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执行或终止，对于此类终止，不属于违约，甲方不承担违

约或者赔偿的责任。合同被提前终止的，将结算已交付的货物费用。因预算执行和批准可能发生变化或调整，乙方表示充分理解，同意甲方或承接主体有权单方面变更采购数量和支付结算方式。

12 保密

12.1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以后，对于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与对方事务、业务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等，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2.2 为实现合同目的所作的披露或者按照法律规定、司法协助或政府命令、检查的需要而提供的，为合理披露。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日按照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但由于国家规定、财政手续、不可抗力、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支付期限从上述情形消失起重新起算。

13.2 乙方延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双倍返还定金，按照货款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含且不限于货物价值浮动、调拨替代产品或服务、工作间断、诉讼仲裁、律师公证的法律支出等。由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合理延期，不负责任，受到影响的日期可以从工作期限中扣除。

14 争议解决

14.1 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4.2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合同附件

15.1 ☒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补充协议、☐ 报价文件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评分因素索引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第（）页--第（）页
2		第（）页--第（）页
3		第（）页--第（）页
4		第（）页--第（）页
5		第（）页--第（）页
6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资格、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一、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投标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投标报价

(一) 开标一览表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包 1

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包号	核心产品 与品牌	质保期	交付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 价、 元)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包 2

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包号	核心产品 与品牌	质保期	交付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 价、 元)

食品仪器设备更新包 3

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包号	核心产品 与品牌	质保期	交付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 价、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2. 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开始实施至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运输费						
7	安装费						
8							
...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人按包件分别填写本表，并按技术要求中设备序号分项详细填写设备名称、数量、产地、报价。

2.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四、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投标文件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专业人员)：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3、企业荣誉情况：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七、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商务（合同）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A.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B.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C.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



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单位: 元)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单位: 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注: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 (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 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二、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三、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纳税人状态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保证金中扣除	☐ 中标后另行支付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人姓名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我司开具的发票为全电子发票，请填写用于收件的电子邮箱地址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十四、评分因素对照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硬件产品资料
2. 系统测试验收方案
3. 基建配套整体方案等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注为“★”的条款： 投标人须对“★”条款逐条填写是否偏离，无“★”条款的本部分不用填写。					
对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 在本表中对功能与参数要求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品牌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其中：（1）报修响应时间	
	（2）到场时间	
2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	
	其中：（1）是否提供所投设备的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2）是否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3）是否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3	维保内容与价格（即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其中：（1）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	
	（2）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	
	（3）保修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	
4	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	
	其中：（1）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2）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3）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六、3C认证产品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